附件1

2023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要求，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乡村立足特色优势产业，加强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乡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自治区科技厅将启动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申报工作。

1. 支持方向

坚持以乡村产业科技需求为导向，对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重点任务，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建设中粮油、棉花、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聚焦乡村高效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成果转化示范，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加销一体”的思路，支持县域农业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加快产学研融合，转化新技术，引进新成果，加速成果转化及示范推广，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民生产增收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重点

着重支持35个巩固提升县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支持20个示范引领县高起点、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38个稳步发展县“强弱项”抓重点，实现后发赶超。

三、申报要求和条件

**1.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具备的条件**

（1）党政主要领导重视科技工作，亲自抓乡村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

（2）项目涉及产业已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规划。

**2.其他要求**

（1）项目市场前景好，对当地农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2）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1:1；

（3）项目实施期为2年。

四、申报方式与材料

1.项目通过“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首次申报需进行单位注册。申报项目受理后，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网上平台由新疆科技项目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咨询。

2.在线填写的申请材料由各推荐单位在“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推荐，并在线提交至自治区科技厅。

3.申报材料纸质件提交要求以自治区科技厅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1.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陶柳婷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2.科技人才开发中心

联 系 人：韦书

联系电话：0991-3838454